

四川省干部驻村帮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川驻村办〔2016〕8号

关于省直部门（单位）及其组织动员参与 驻村帮扶工作单位选派驻村干部 生活保障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州）干部驻村帮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参照《中共四川省组织部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生活工作保障的通知》（川组通〔2015〕69号）精神，现就省直部门（单位）及其组织动员参与驻村帮扶工作单位选派的驻村干部（以下简称“驻村干部”）生活保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驻村干部驻村期间，其人事劳动关系及在派出单位的各项待遇不变；是中共党员的，其党组织关系转到派驻村党组织。

二、派出单位要为驻村干部每年安排一次体检，并办理任职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驻村干部驻村期间的医疗费，由派出单位按现行医疗政策办理。

三、驻村干部驻村期间的伙食补助费，由派出单位按照川组通〔2015〕6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驻村干部在村工作时间不低于全年工作日三分之二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1.派出单位要参照派驻地同类同级人员标准为驻村干部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乡镇工作补贴等国家政策规定的津贴补贴。对规范后的地方津贴补贴，若派出单位与派驻地的标准不一致，派出单位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补差。

2.派出单位要为驻村干部一次性发放 2000 元补助费，用于其购置到村生活必需品。

3.驻村干部住宿原则上应由派驻地乡镇提供，确不能提供住宿需驻村干部自己租房的，其租房费用由派出单位据实予以报销。驻村干部原则上住在村上，确因条件限制不能住村的，可在派驻地乡镇居住。

五、驻村干部驻村期间，其从原工作单位到派驻村往返交通费用和途中住宿费用，由派出单位按同级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据实予以报销，原则上每月往返不超过 4 次。驻村干部休假和探亲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落实驻村干部各项待遇所需经费由派出单位现行经费

供给渠道予以保障，并参照川组通〔2015〕69号文件执行。

七、派出单位要会同派驻地县（市、区）干部驻村帮扶工作牵头单位、乡镇党委加强对驻村干部的管理，建立健全驻村干部有关待遇与管理考核挂钩的机制，切实加强和规范有关经费管理。伙食补助费发放天数，要严格以县（市、区）干部驻村帮扶工作牵头单位或乡镇党委的考勤记录为依据。发放国家政策规定的津补贴和规范后的地方津贴补贴补差，要以县（市、区）干部驻村帮扶工作牵头单位的书面证明为依据。已经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乡镇工作补贴等津贴补贴的，不得重复发放。

八、派出单位要及时全面了解掌握驻村干部工作生活情况，切实帮助解决驻村干部生活等方面实际困难，为驻村干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驻村干部要严格要求，切实尽职履责，确保驻村帮扶工作落地见效，为我省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各市（州）干部驻村帮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参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各地实际，对所选派的驻村干部生活保障相关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四川省干部驻村帮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6年6月13日

